

---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患者住院医疗告知及相关规定

---

尊敬的 [ ] 患者：

感谢您选择我院诊疗，我院全体人员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为使您在我院的诊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患者不得使用他人姓名及身份证登记入院，如果因使用他人姓名入院诊疗而引发的纠纷和争议，我院不予以处理，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患者住院期间如需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及手术等需要签署相应的知情同意书，应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患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法定代理人签名；在紧急情况下，患者因病无法签名时，可由其近亲属签名，没有近亲属的，由其他关系密切的人签名）。知情同意书签署前请认真听取医护人员的告知并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及时向医护人员咨询清楚后再进行签署，文书一经签署就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对您正确行使自己的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患者在住院期间要遵守医院的各项规定，不得自行调整住院床位，严禁在病区吸烟、饮酒、随地吐痰、丢弃垃圾及高声喧哗，不得在病房内违规用电及使用不安全用具（如使用自带的电器或酒精炉烹饪、烧水等），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

四、患者住院诊疗期间，未征得主管医师的同意，不得私自找院外医生诊治及服用自带药物，否则，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患者住院诊疗期间，请不要离院。因特殊情况需离院的，需签署《劝阻住院患者外出知情通知书》。

六、需留陪护人员的，应由主管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决定，护士长同意，并发给“陪护证”方可陪护。陪护人员凭“陪护证”出入病房。

七、患者聘请的护工需征得院方的同意，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护工必须接受我院的管理。我院可根据患者的需要为患者介绍经过一定的护工培训、体检合格、责任心强的护工。护工的劳动报酬、权利、义务和责任由护工与患者自行约定。因护工的不当行为导致患者损害的，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病房和病区是公共场所，人员流动性大，请您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住院。如确有必要，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物品，以防丢失。如有遗失、被盗、损坏等，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住院患者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诊疗场所（治疗室、处置室、护士站），不得翻阅病案及其有关医疗记录（如需复印有关病历资料须经主管医师同意签字后按国家规定的复印范围到病案室复印；原则上在出院后复印）。

十、为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患者及家属等不得互串病房或坐卧其他患者的病床；不要随意乱动各种医疗器械，以免因操作不当对您造成伤害。

十一、我院严禁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务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我院医务人员有以权谋私、敲诈、勒索、贪污或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患者可来信或来电投诉。投诉电话：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患者住院医疗告知及相关规定

0756-2528228 (监察科)。

十二、珠海市医保患者执行珠海市医保政策；中山市医保患者执行中山市医保政策；异地医保及商业保险患者使用药品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执行。

十三、患者在住院期间要按需缴纳足够的押金确保正常诊疗，如果因为费用不足延误治疗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责任后果自负。

十四、我院收费按照《珠海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患者需使用其规定中可另外计费的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的数量、价格等情况详见“每日收费清单”。如有疑义，请来电咨询。  
咨询电话：0756-2528597（财务科物价及收费管理室）

十五、患者对自己向医师陈述的病史负责。医师记录的既往史如下：

既往史：\_\_\_\_\_

为使您在我院的诊治工作顺利进行及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患者住院医疗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并予以严格遵守。同时请您认真审核医生记录您的“既往病史”，如有差错，请您在签字之前及时向您的主管医师提出。让我们一起共同构建一个健康、和谐、温馨的医患关系。多谢合作。

祝您早日康复！

本人是\_\_\_\_\_（请填写珠海医保、中山医保、异地医保、商业保险）患者。

本人已阅读《患者住院医疗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并愿意遵守，既往病史记录属实。

患

患者家属（或代理人）签名：\_\_\_\_\_

与患者之间的关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单病历保存)

